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 si

自願性公告

向國開（北京）新型城鎮化發展基金系列投資項目完成出資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6月16日所刊載的有關訂立成立投資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出資通知書，該合夥企業於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於瀘州市江南新區茜草片棚戶區項目二期出資(「瀘州棚改項目」)、晉江棚戶區改造項目(「晉江棚改項目」)、湖南邵陽棚戶區改造項目二期出資(「邵陽棚改項目」)，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開新城將作為該合夥企業劣後層有限合夥人共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而截止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累計通過該合夥企業出資約人民幣4,000萬元，該等投資將為本公司每年貢獻穩定的盈利。

瀘州棚改項目

瀘州市棚改項目已列入國家2013-2017棚戶區改造計劃，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項目實施主體。為支持棚戶區改造，該合夥企業已於2015年7月向江南公司子公司瀘州江南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出資3億元，用於該項目的建設，本次投資為二期出資金額3億元。

晉江棚改項目

晉江房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晉江房建」）為晉江市城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晉江城投」），承接晉江市土地整理，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設等項目。為支持棚戶區改造，該合夥企業向晉江房建增資5億元，用於項目的資本金支出。

邵陽棚改項目

邵陽市城投保障性住房開發有限公司（「邵陽保障房公司」）為項目實施主體，為支持棚戶區改造，該合夥企業已於2015年8月向邵陽保障房公司完成首期出資2億元，用於該項目的建設，本次投資為二期出資金額2億元。

具體項目情況如下：

所在 城市	被投資主體	類型	投資額 (億元)	投資年限	年化 收益率	退出方式	增信措施
瀘州	瀘州江南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	二期出資金額人民幣3億元	二期投資期限2年	12.5%	1.通過江南公司分期回購股權方式退出，按會計年度支付投資收益，並納入財政預算； 2.其經營收入作為回購資金與支付投資第二來源	1. 瀘州市財政局以持有全部江南公司股權作為質押擔保； 2. 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全程全額無限連帶責任擔保； 3. 江南公司或江南建設公司提供實物資產或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

晉江	晉江市房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股權	出資人民幣 5 億元	34 個月	11.5% (稅後收益 8.6%)	1、晉江房建按年度優先向有限合夥支付分紅，確保其稅後收益率達到協議標則，如有不足，將由晉江城投負責補足； 2、到期通過晉江城投回購股權方式退出	1. 晉江城投以晉江房建股權進行質押擔保； 2. 晉江能源投資公司提供無限連帶責任擔保
邵陽	邵陽市城投保障性住房開發有限公司	股權	二期出資人民幣 2 億元	5 年	10%	1、按年度支付投資收益 2、到期通過邵陽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次性購回購股權方式退出	1、邵陽市政府將該項目資金及投資收益出具財政預算文件； 2、與邵陽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按期撥款有關協議

未來公司預計將借助該合夥企業的投資在全國範圍內繼續快速落地各類新城鎮開發項目，提升集團投資收益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及李耀民先生（副主席）；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